# 学 生 工 作 部 (处) 共青团天津工业大学委员会

津工大学生〔2021〕53号

# 天津工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指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和规范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更好地支持并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依据国家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

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其他类等类型。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谋划部署。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全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五条 校团委设社团管理与服务中心,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等具体事务。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学术研究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日常工作指导与监督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社团应当设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马克思理论相关学生社团(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需有至少 3 名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方向,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并指导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八条 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 (一)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二)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指 导教师应是中共党员;
- (三)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品行端正,思想高尚;
- (四)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具有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 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
- (五)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时间、有精力 对学生社团及其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有效指导;
- (六)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乐于为学生社团及其社会实践活动服务。

第九条 在各社团确定指导教师之后,填写《天津工业大

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并于每学年度社团注册 时交由校团委备案。

第十条 指导教师实行选聘制,聘期为1年。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以指导2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因故无法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及时向校团委说明,并在30天内聘请新的指导教师,同时更新信息并提交变更材料。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与学生社团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 是与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 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
  -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明确规定学生社团类别、

宗旨、成员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学生社团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十二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

学生社团注册信息登记表、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社团发起人成员信息汇总表、社长确认书、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学生社团章程草案、学生社团负责人无违纪及成绩证明。

学生社团注册信息登记表上需有指导教师意见及签字、 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及签章。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上需 有指导教师意见及签字、业务指导单位意见及签章。以上材 料须经校团委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院级学生社团注册参照以上规定执行,完成注册后需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注册信息备案表。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 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学生社团年终审核表格上需有指导教师意见及签字、业 务指导单位签章。以上材料须经校团委审核通过。

第十五条 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以及注册登记工作。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予以注册登记,经注册登记

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奖励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人;
- (三)连续半年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四)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政治导向错误、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 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
  - (十二)擅自与校外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的;
  - (十三)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注册登记的。
  - 第十七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

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团体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注销:

- (一)学生社团本身开展的活动违背宪法、法律法规, 不符合党的方针路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违背天津 工业大学校规校纪的;
  - (二)学生社团自行申请注销解散的;
-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纯商业性活动,违背社团宗旨,性质恶劣的;
  - (四)盗用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开展工作的;
  - (五)宣传物料未经审批擅自发布,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不服从校团委管理,不按规 定履行负责人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无正式负责人或完整的组织架构的;
  - (八)活动范围和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的;
  - (九)不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的;
  - (十)未按时提交注册、年审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

#### 相关要求的;

- (十一)其他需要注销学生社团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需向校团委提交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
-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末,对各类学生社团进行评优,具体评比形式和奖项依照当年发布的文件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凡校级学生社团院级分会根据特殊情况需要注销时,除经过其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外,还需向校级学生社团提出申请,两方批准均通过后方能按照流程进行注销。

# 第五章 组织建设

-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照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参与以及对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学生社团章程自由申请加入或退出学生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所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应当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决定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等事项、修改学生社团的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当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且未曾受到学校处理处分。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为中共党员。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组织社团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学生社团骨干在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

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应当经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开展大型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举办讲座等还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报校团委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外事的,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党委报批。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学生社团中的成员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宣传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应当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并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及相关宣传前需获得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相关负责教师审核批准,批准后学生社团需在活动举办前按照校团委相关要求提交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注明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以及主题等内容,

提交的表格用于统计学生社团举办活动的次数, 纳入评优考核, 逾期则不计入。

第三十二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或以学生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需提交具体的活动流程方案和安全预案给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详细告知具体情况,并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活动申请,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我校举行的学生社团活动涉及校外人员或外籍人员的,需提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协助学生社团进行网络建设管理和平台推送工作,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进行管理和指导,培养学生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重视网络新媒体社团的管理和引导。所有学生社团作品的网络输出端口需告知业务指导单位,所有发布内容均需交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

####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奖励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不收取成员会费,原则上不接受

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处置,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存在违规行为的,限期整改,取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强制注销。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校团委 2021年10月28日